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偉民

相　對　人　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崇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（115年度保險字第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現正由本院審理（案列：本院115年度保險字第3號），惟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聲請人就本案訴訟顯有勝訴之望，為此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雖主張其為低收入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云云，並提出115年1月至同年12月基隆市暖暖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（見本院115年度救字第23號卷第3頁）為證。然低收入戶標準係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單憑聲請人提出之前揭資料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

人無資力並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法支出上開訴訟費用。此外，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及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，迄未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法院亦無命聲請人再行補正之必要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又本院於115年8月6日以115年度保險字第3號給付保險金事件裁定聲請人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090 元，聲請人前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因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既經駁回，聲請人仍應依上開裁定所命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如數繳納，爰請聲請人於本裁定確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